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091

2016 年 4 月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包头市达尔罕贝勒酒店会议室

一、宣布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各位股东及参会代表对上述议题审议讨论；

四、对上述审议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六、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大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参会董事在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宣布大会结束。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一】**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及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二】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会议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拥有的原生产区工业土地使用权，已规划为商业、文化娱乐康体、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完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储备必要的资源，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为贯彻落实包头市政府《关于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精神，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产业转型，处于战略转型期。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剥离和处置化工资产、逐步安置员工以及完善现有资产配置等方式，为公司产业转型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886,524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8,999,995.3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614,094.07 元，募集资金净额 553,385,901.29 元，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使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帮助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本次转让丽江德润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5,988.9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产业转型调整，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从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角度出发，适时地选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资产等计划，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2.34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3.20%，净利润 3,384.21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120.96%。

四、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丽江德润股权的过户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已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价款 30,525.00 万元，以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债务 7,895.22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将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2016 年 3 月 10 日，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款 24,975.00 万元。本次转让丽江德润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5,988.90 万元。

本次转让丽江德润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降低公司退市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998.96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汽车运输、销售；洁净能源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建筑材料的销售。201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256,214.2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7,430.07 万元，实现净利润-23,313.26 万元，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3,88.11 万元。

(2) 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内蒙古荣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能源产业的投资；钢材、木材、建材、机电产品销售；矿产资源的勘查。201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02,422.09 万元，实现净利润-379.97 万元，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0.83 万元。

(3) 控股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对子公司丽江德润 100%股权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 25,988.90 万元的投资收益。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在战略转型期，未来经营的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执行转型战略时，公司将审慎考量，从契合公司现状以及发展目标的角度，以保障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将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要求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

七、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现场召开会议三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三】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会议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十一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1-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董事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并对公司 2014 年依法合规的运作情况发表了意见。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下属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应对退市风险防范措施、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报告>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正元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1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活动的决策、财务情况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规范。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公司实现利润与预测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利润预测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四】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现向会议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5 年财务决算情况

1、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2,202.34 万元，比 2014 年营业收入 2,134.01 万元增加 3.20%。

2、利润总额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3,384.21 万元，比 2014 年利润总额-16,145.92 万元增加 120.96%。

3、净利润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384.21 万元，比 2014 年净利润-16,145.92 万元增加 120.96%。

4、总资产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126,518.05 万元，比 2014 年末总资产 121,529.41 万元增加 4.10%。

5、股东权益

2015 年股东权益为 87,434.11 万元，比 2014 年股东权益 28,711.24 万元增加 204.53%。

6、每股收益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比 2014 年每股收益-0.48 元/股增加 120.96%。

7、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 年为 2.00 元/股，比 2014 年的每股

净资产 0.85 元/股增加 135.29%。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1 元/股，比 2014 年的-0.18 元/股增加 105.56%。

9、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3%，比 2014 年的-43.89%增加 55.02 个百分点。

二、利润分配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33,842,128.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1,724,415.4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97,882,287.18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五】**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3,384.2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172.44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9,788.23 万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六】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公司 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和执业质量，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议案七】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庆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在天津市汽运一场工作。现在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

张驰先生，男，出生于 1958 年 2 月，中共党员，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

王道仁先生，男，出生于 1971 年 4 月，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曾在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墨西哥分公司财务经理；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武先生，男，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 年 7 月至今，在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今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驰先生、王道仁先生、孙立武先生未持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客观、真实地对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及弃权票。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 驰	13	13	10	0	0	否	1
王道仁	13	13	10	0	0	否	1
孙立武	10	10	8	0	0	否	2
郭 庆	3	3	2	0	0	否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1-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该议案我们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对公司 2011-201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是

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程中，我们对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的程序、关联关系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也没有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正在履行的承诺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5 年，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86 项。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促进公司全面的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规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特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驰、孙立武、王道仁、周序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